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开大委〔2016〕15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 党校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党校建设，现将《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条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条例（试行）



附件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开放教育和学校事业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发挥党校的作用,推进党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党校”),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培训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以及其他先进分子的重要阵地,是学习、研究、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重大战略思想的重要阵地,是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第三条 党校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为培养党性强作风正的党员队伍和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服务,坚持为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服务,为推动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

第四条 党校的基本任务是培训现任处级以上干部、新任处级以上干部和处级后备干部,培训基层党务工作者,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党内外中青年骨干教师和管理、科研、技术服务人员,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校设置和领导体制

第五条 学校党委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加强对党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全校党的工作大局和工作重心，把握党校工作的重心和正确的办学方向。

第六条 党校校长由校党委书记兼任，常务副校长由校组织部部长兼任。

第七条 校党委把党校工作列入党委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专题研究，听取党校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党校工作和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党校工作。

第八条 党校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承担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党校建设的方针和要求，根据学校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党委中心工作，制定党校培训规划和教学计划；

（二）建立健全党校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党校教师的遴选和聘任，做好党校培训班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培训任务；

（三）做好有关培训信息管理和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九条 党校教育教学应坚持学以致用原则，坚持教学服从和服务于学校中心工作的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有针对性地分层、分级、分类培训的原则，坚持教学改革与创新的原则。

第十条 党校的教学以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研讨班为主。党校要结合形势任务的要求制订教学计划，对教学目的、教学内

容、教学时间、教学方法、教学要求以及阅读书目等进行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党校的教学应紧密联系学校和学员的实际，根据不同层次和不同对象，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综合运用多媒体、网上党课、案例分析、课堂讨论等多种教学手段，把集中授课、专题研讨、自主学习、社会实践、技能训练等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二条 党校要根据工作需要，充分利用现有教师资源，有计划地聘请校内党政领导、学科带头人、相关专业教师、中青年骨干教师、离退休同志作为兼职教师从事教学工作。同时，聘请校外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到党校授课。党校聘任的校内兼职教师，其教学课时计入本人教学工作总量。

第十三条 党校教师应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能胜任教学要求，学风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党校要从政治上、业务上关心教师，安排他们参加必要的进修、考察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第十四条 党校要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考察和考核，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学籍、学习、考勤等管理各项制度，建立领导跟班或班主任制度，不断完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果。

第四章 办学条件

第十五条 党校经费从学校行政经费中列支，每年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党校教学、科研、购置图书资料等需要。

第十六条 学校为党校提供必要的办公与教学场所，配备必要的教学设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